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101年6月1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130687400號函訂定
106年5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04500號函修正
106年9月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720800號函修正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處) 長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區政監督科	一、區里組織	一、區公所組織規程原則之擬訂及員額編制之調整。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主計處 財政局	
		二、本府各局處會業務授權區公所辦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三、區公所組織編制檢討協調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財政局 主計處		
四、有關區公所業務聯繫報備事項。		審核	核定					
五、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修正及擬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二、行政區劃	一、區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之釐訂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局處		
	二、區名稱之變更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省市界址之變更及劃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局處		
	四、省市界之會勘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局處		
	五、里名稱之變更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行政區域之界標添置及維護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鄰之編組及調整報備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區政監督	一、區政重大興革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區公所年度施政計畫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局處		
	三、區里行政重要法令疑義之解釋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區政一般業務督導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區公所辦公情形督導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區公所共同預算編列標準擬訂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七、區里行政人員被檢舉案之調查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區級各種重要會議指導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區長考績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區長移交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區長差假(3天以上)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區長差假(未滿3天)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區行政中心-籌設、選址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工務局 研考會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處) 長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四、便民服務	一、區便民服務之實施事項。 二、區便民服務案件之分辦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五、市長訪問	一、訪問各區日程之排定事項。 二、派定陪同訪問人員。 三、訪問各區座談會有關民政建議案件之交辦處理事項。 四、對訪問有關聯絡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六、里幹事講習	一、講習計畫之訂定事項。 二、講習計畫之執行事項。 三、區公所函報講習人員名冊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七、區里行政人員 考核獎懲	一、區里行政人員考核與總計畫之訂定事項。 二、行政人員考核獎懲計畫之執行事項。 三、行政人員訓練講習計畫之釐訂實施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八、其他	市長對本科業務臨時交辦事項之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局處		
自治行政科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有關法規之訂頒事項。 二、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日程表之核備事項。 三、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日程地點變更之核備事項。 四、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計畫之策訂事項。 五、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之獎懲事項。 六、有關召開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之請示及解釋之陳轉事項。 七、召開工作檢討會。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法制局 人事處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處)長	局長	市長			
二、支援公職人員選舉	一、本市選舉委員會財政支援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二、本市選務工作人員調派(兼)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育局 人事處		
	三、本市選舉委員會交通工具及物品支援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處		
	四、本市選舉委員會要求其他支援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地方自治法規之解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三、地方自治業務	一、辦理與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及有關建議案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選政之規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辦理高雄市公民投票事項及自治條例之修訂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四、辦理高雄市公民投票審核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地方自治法規之制定修訂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六、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停解職及派代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停解職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區回饋金	一、區回饋金執行事項之會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區回饋金墊付款提請議會審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區回饋金業務等資料之蒐集及彙整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區回饋金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里鄰業務	一、里長證明事項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里長證明事項適用範圍疑義之解釋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里辦公處印信製發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里辦公處廣播設備之設置	擬辦	擬辦	核定				
六、里鄰長獎勵	一、里鄰長服務獎勵要點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法制局		
	二、里鄰長服務獎勵要點之執行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處) 長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七、里鄰長福利	一、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主計處 財政局	
		二、里鄰長福利之策劃及調整之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	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主計處 財政局	
	九、里長代理	里長去職、辭職、死亡、代理案件核備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兵役業務	一、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政軍協調、現役軍人及替代役重大傷亡慰問。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軍人忠靈祠、忠烈祠典禮實施。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其他	市長對本科業務臨時交辦事項之處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局處		
宗教禮俗科	一、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	一、推行計畫之訂頒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二、推行績優團體及有功人員表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推行端正禮俗業務	推行計畫之訂頒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改善民間祭典節約	一、改善祭典重要計畫之訂頒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二、推行祭典節約各級特殊有功人員之獎勵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民間響應祭典節約巨額捐獻之表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調解業務	各區推薦調解委員之審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殯葬業務	一、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等各項規費標準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計處 財政局		
	二、公墓遷移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宗教輔導	一、宗教輔導計畫之策訂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宗教興辦事業計畫之策訂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之獎勵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處)長	局長	市長		
	七、其他	市長對本科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局處	
戶籍行政科	戶籍行政	一、戶籍行政各項作業要點、計畫。 二、戶政日慶祝活動、績優人員表揚計畫。 三、國籍歸化、喪失、回復之函報事項。 四、道路命名事項。 五、有關各項人口清查。 六、新住民業務。 七、戶籍行政罰鍰標準表。 八、戶政規費標準表。 九、市長對本科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局處	
基層建設科	一、基層建設	一、推行基層建設工作考核及獎懲事項。 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有關法令之訂頒及修正。 三、各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分配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 水利局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人事處 法制局 主計處 財政局	
	二、里活動中心籌設興建	各區里活動中心籌設興建計畫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工務局 都發局 研考會	
	三、區行政中心興建	各區區行政中心興建計畫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工務局 主計處 研考會	
	四、其他	市長對本科業務臨時交辦事項之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局處	
	資訊室	資訊業務	一、各項資訊服務供應辦法之訂定及修訂事項。 二、各項資料供應辦法之訂定及修訂事項。 三、市長對本科業務臨時交辦事項之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